

证券代码：833949

证券简称：正发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4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5日提请反诉，反诉已于2018年12月3日在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反诉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鞍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春放、王美斯、辽宁天博律师事务所

#### （二）反诉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相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管理人、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2年5月5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沈阳宇晨创新重工有限公司金属加工工程项目辊道、三角地及收集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合同总价600

万元；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180 万元作为预付款，设备制造及出厂验收具备出厂条件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凭卖方开具的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10% 质保金在质保期一年满一个月内给付。

合同签订后，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仅支付了预付款 150 万元，剩余约定的 30 万元预付款未付。但反诉原告仍按照反诉被告的要求筹备、制造设备。反诉原告在筹备、制造过程中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累计垫资总额远超过反诉被告已付预金额。而当反诉原告即将完成设备制造催促反诉被告准备继续付款时，反诉被告却迟迟没有打算付款的态度。反诉原告专门就继续履行合同事宜致函给反诉被告，却被告知该项目已暂停执行。反诉被告始终未要求反诉原告交付设备，也拒绝支付相应设备价款。依照该合同为反诉被告定制的大部分设备材料因反诉被告拒绝接收而只好由反诉原告长期代为保存，反诉原告为此支付巨额场地费用。

反诉被告欠付预付款，又长期拒绝接受定制设备，以达到不再继续履行合的目的，已构成先行违约。而如今，反诉被告已进入破产程序。此举，不仅给反诉原告造成巨额的直接经济损失，还使反诉原告丧失了该合同所带来的合理期待利益。反诉被告已付的预付款不足以弥补反诉原告的损失，反诉被告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收到法院开庭传票，本诉原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开庭审理本案件。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 1、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 1,500,000 元；
-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五）案件进展情况：

对于本诉案件，由于双方协商庭外和解，故并未实际开庭审理。因和解未果，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向法院提请反诉，反诉请求：

- 1、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一次性给付 200 万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反诉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反诉状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